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、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

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 2021 年期末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509,107,298.88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-12,015,684.04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-5,017,727.97 元。

由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且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

2021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权益分派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同意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